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52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528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已由河南省发改委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8〕2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2.2、建设范围：

业务范围：交通运输行业各项执法门类的执法办案、监督与评议考核、数据分析研判、公示和服务等。

应用范围：本工程建成后将覆盖河南省 18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和所有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2.3、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该项目在现有已完成建设的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基础上，复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的省级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实现本项目与交通运输部之间、本项目与公安等其他省直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共享；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基础、业务、主题、共享数据库，形成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七项行政执法应用系统，为河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提供应用支撑；依托省政府“政务云”，建设完善本工程所需的必要软硬件支撑环境；为部分在编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手持终端，实现交通

---

运输移动执法；建设河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与规范体系，确保系统基础信息库与各部门数据库之间的互联互通；建立身份认证、授权管理等责任认定机制以及防范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网络泄密等安全检测系统，形成可靠的安全与保障体系；为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管理平台以及其他行业信息平台的接入提供预留接口。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初步设计共分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初步设计调研报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预算等）；配合项目施工进行项目建设时期的联合设计；编制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2.6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提交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并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完成最终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

2.7 项目预算：79.56 万元人民币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4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业绩；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四.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北京时间），

---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2 投标人（投标人）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4.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文件时间：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5.2 获取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6.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七、开标有关信息：

7.1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 八、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6 个工作日。

---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 郭向海

电 话： 0371-871669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院内）

联系人：沈先生 司女士

电 话：0371-659429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 郭向海 电 话： 0371-8716696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院内 联系人：沈先生 司女士 电话：0371-659429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建设地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1.2	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财政资金和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初步设计调研报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预算等）；配合项目施工进行项目建设的施工联合设计；编制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b>*服务周期</b>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b>60</b>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1.4.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18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2	<b>*项目预算</b>	<b>项目预算为 79.56 万元人民币</b>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3.1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180 日历天
3.4.1	<b>*投标保证金</b>	<b>*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人民币;</b> 缴纳形式: 转账等 <b>非现金形式</b> 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把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p> <p>(转账备注:招标编号:豫豫财招标采购-2018-1528,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帐户:410107010160003701026066</p>
3.7.3	*签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p> <p>2.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彩色打印或普通打印。打印的纸质文件无需另外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的文件打印版。</p>
3.7.4	投标文件副本及电子版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二份(一正一副),</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上传。</p> <p>(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份(U盘介质),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招标人名称：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13 开标室。
4.2.7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宣布开标纪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电子唱标； (6) 授权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合同中约定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电话：0371-871669608 邮编：450016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10.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价格的 1.5%
10.2.4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86095959。</p> <p>(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纸质投标文件二份(一正一副),密封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第 13 开标室</b>(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p>
10.2.5	*资格证明文件: (评标前由采购人审查)	<p>*资格证明文件: (评标前由采购人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li> <li>3. 财务状况报告;</li> <li>4.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原件);</li> <li>5.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一个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和设计批复文件);</li> <li>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li> <li>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li> <li>3. 采购人对以上几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li> <li>4. 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递交评标委员会。</li> </ol>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8)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信用等级。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

(8)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在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招标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



---

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企业证明资料
- (6) 服务承诺
- (7) 技术建议书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的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项目预算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如有），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3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

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

3.5.2 “近年符合条件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设计（或详细设计）批复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应附主要人员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还须附设计合同协议书或交工证书等业绩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中要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誉”中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hntf 格式或未加密的\*.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彩色打印或普通打印。打印的纸质文件无需另外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的文件打印版。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二份（一正一副）

3.7.5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应密封递交。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4.2.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纸质投标文件贰份（一正一副）密封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授权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6.4.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4.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6.4.3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4.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4.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6.4.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4.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4.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5 评标结果的公告

---

6.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招标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6.5.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5.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 合同授予**

### **7.1 合同授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

---

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招标人在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过程中，应仅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未经监督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调查处理范围，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第三章 工程设计概况及技术要求

### 一、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依托电子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完善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同办案、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执法数据分析研判、执法信息公示和服务、执法人员综合管理、执法装备管理、移动执法服务等系统功能；

2、制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规范，为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管理平台以及其他行业信息平台的接入提供预留接口，实现本项目与交通运输部之间、本项目与公安等其他省直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共享；

3、建设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执法终端系统、备份系统等内容；

4、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基础、业务、主题、共享数据库，形成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 二、总体方案

综合考虑平台链路、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平台的扩展性等因素，旨在设计一套安全、合理、实用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建设方案。

#### 2.1 建设思路

##### 2.1.1 建设原则

（一）部省联动、协同推进。

以“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部省联动、分类实施”为指导思路，按照交通运输部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遵循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阶段性任务目标、工作步骤和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二）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共享使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业管理、动态监管等系统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现



---

有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成果，按照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比对分析，新建或升级完善现有各类执法信息系统，进行本地化扩展开发，完善其个性化业务功能，开发数据接口，共享各业务领域的执法数据，切实避免重复建设。

（三）深化应用、注重实效。

坚持以交通运输基层执法需求为导向，以深化应用和服务实战为重点，优化执法业务流程，减轻基层数据采集负担，提高系统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做到便捷高效。

### 2.1.2 建设策略

以“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部省联动、分类实施”为指导思路，按照部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新建执法信息系统，进行本地化扩展开发，完善其个性化业务功能，实现与部级系统互联互通、联网运行。

充分利用已有系统和数据资源，依托省“政务云”，建设完善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中心、执法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执法协同办案系统、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系统、执法数据分析研判系统、执法信息公示和服务系统、移动执法综合服务系统、智能化执法终端系统、执法人员综合管理系统、执法装备管理系统，并为系统配置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以及配套的主机、存储、网络等系统运行所必需的软硬件支撑环境。

## 2.2 建设目标

交通行业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依赖法规制度、管理机制、奖惩措施和信息化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促进，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达到上述业务目标。本工程重点解决行业行政执法建设所面临的信息化手段落后问题，结合河南实际需求和工程建设条件，确定本工程的建设目标如下：

（一）执法办案智能化。

以智能化执法终端为手段，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办案行为纳入网上平台运行，实现执法案件的智能化电子取证、规范化和实时化网上流转、标准化文书制作，执法案件卷宗电子化达 90%以上，网上办案率达 90%以上，切实提高非现场取证的装备水平，提高一线调查取证信息化水平和执法办案效率。

（二）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同化。

建立执法信息与许可准入、行业管理、信用监管等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信息联网查验、违法行为自动甄别。构建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各执法门

---

类执法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确保执法信息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全面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联防联控，切实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三）监督管理精细化。

完善网上预警、网上督办、网上监控、网上抽查等执法监督功能，推行网上办案和网上评议考核，实现对网上办理案件的全过程信息化记录、流程化管理、全方位监督。推进执法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普遍性执法问题，为开展电子监察、政策法规制修订等工作提供支撑。

（四）执法队伍管理规范化。

建立完善执法人员电子档案，推行计算机联网培训考试，实现执法人员资格条件网上审核，实现对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发证、年审、考核等关键环节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在执法人员准入和考评方面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随意性。

（五）执法服务公开化。

完善执法信息查询和服务体系，健全执法公示投诉机制，拓宽执法服务渠道，丰富信息服务内容，强化网站服务功能，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化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2.3 建设任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法[2016]118号），结合河南省行政执法管理机构的设置现状，依托省政务云平台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覆盖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航务局和质量检测监督站的执法门类。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完善七项应用系统

包括建设执法协同办案系统、建设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系统、建设执法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建设执法信息公示和服务系统、建设移动执法综合服务系统、完善执法人员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执法装备管理系统

（2）建设完善软硬件支撑环境

——政务大数据平台、交通运输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省内、省外与部级数据交换。  
——购置必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应用中间件等资源。

（3）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和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库

充分利用已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完善基础数据库，建设业务数据库、专题数据库

---

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支持。

#### （4）建设终端系统

根据应用系统需要建设相应终端系统。

根据移动执法需要，选取试点为在编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手持终端1000套。

实现对公路超载超限车辆全天候的监测，进一步加强治超力度，接入超限超载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

接入航务局为各地市配发的执法摄录仪采集工作站，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各地市采集站上传执法信息的数据共享。

#### （5）安全与保障体系

在政务云和交通云的安全保护体系下，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购置必要的安全保护设备，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6）标准与规范体系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标准由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负责基础性、行业性和协调性标准的制修订。本项目在交通部编制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河南省实际情况制修订个性化应用标准，主要包括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标准、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采集和发布标准、河南省行政执法手持终端采购标准。

#### （7）预留系统接口

给将来部级行政执法管理平台、其他行业信息平台的接入预留接口。

### 三、主要工程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696.27 万元。

###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 1、主要设计依据

本设计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关于运用大数据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市场主题服务与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
- 2)《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试行）》，交通运输部，2011年；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2017年；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4年；
  - 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7)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HYD41-2015），信息产业部，2015年；

## 2、设计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GB/T 1426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修测规范
- CH/T 4015 地图符号库建立的基本规定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3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 4943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 YD 510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17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GB 5046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 09DX009 国家标准图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工程设计与安装》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5 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
- GBJ 79 通用接地设计规范
- GB 6650 计算机机房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T 50311-1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及验收规范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 7450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

## 五、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稿，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2、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设计文件最终稿 6 份（缩印本及简本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3、各阶段送审稿不少于 6 份并满足评审需要。

5、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6、各阶段应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相应阶段的概预算等造价编制文件，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以及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交应由设计人编制的竣工文件。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打分法

评分细则：

本办法百分制计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S_n = 10 \times C_{min} / C_n$ S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最低报价 C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说明: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10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信息系统项目设计业绩,金额在80万以上(含80万)的加3分,最多加27分。 注: 1、企业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 2、项目经理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以提供的业绩合同原件签订日期为准。 3、信息化项目须包含有软件系统开发内容。	27

		4、提供的信息化项目设计业绩不包括联合体设计，必须是单独完成。	
	投标人 信誉	投标人提供的其 2017 年度具有相关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资料复印件，信用等级评价为 AAA 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1
	项目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80 万以上（含 80 万）信息化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个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满分 6 分。 <b>注：须提供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用于现场验证；提供的业绩证明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合同原件。</b> 2、项目团队： 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信息化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满足条件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b>注：须提供拟派驻项目成员的职称证书原件，用于现场验证；提供的业绩证明中须体现项目组成员姓名，须提供合同原件。</b>	12
技术部分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业务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理解充分，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描述的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6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对项目设计中使用的关键技术的认识深入，相应对策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6
	设计方案思想、原则	设计方案的思想、原则能够在交通运输部、河南省政府相关要求框架内并结合河南交通行政执法管理发展的具体实际情况，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6
	项目设计方案	具体应包括：背景描述、需求分析、总体方案、分项方案，技术方案应具有很强的逻辑性，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设计要求，紧密围绕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的需求进行相关内容设计，不同设计内容之间要阐述相互关系。优秀得 13-16 分，良好得 7-12 分，一般得 1-6 分。	16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从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期计划等方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6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在设计期间提供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的，得 4 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后续服务承诺，并且保障措施详尽、全面的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得分点：要包括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配合施工方进行联合设计。	10



---

**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按评委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评审进行打分，其平均值为其最后得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并写出评标报告。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最终合同为准）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设计技术要求;

(6) 报价清单(如有);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 ; 分项负责人: 。

六、设计周期: 。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企业证明资料
- (六) 服务承诺
- (七) 技术建议书
-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工程设计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工程设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至 2019 年 6 月
服务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 位	实物工作 量	单价金 额	合价金额
二	施工图设计				
	...				
	...				
	...				
	...				
	...				
	...				
三	其他				
	...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清单所填单价和金额为最终报价，固定金额项设计人不能更改。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授权代理人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此处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企业证明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一级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一级注册结构师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彩色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经验 年限	专业	任职 资格	职称	参与过的类 似项目及担 任职务	备注

注：

- 1、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人员近 3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及职称				是否本单位 长期雇员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 主要 设计 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近年符合条件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投资额	
签约合同价	
项目完成情况	
设计周期	
质量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规模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符合条件的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施工图设计（或详细设计）已审批”及“正在施工配合”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设计（或详细设计）批复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 企业证明资料

(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承诺)

---

##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方案思想、原则；
4. 项目设计方案；
5.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6.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单）：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